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豐小字第969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訴訟代理人 王瑞峰

被告 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1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前時，因倒車不當之過失，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張永文所有而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,900元（即工資〈含烤漆〉）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原告已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、行

車執照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
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
分析研判表、車損照片、和順興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
單、和順興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為證，並有道路
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
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
違規案件陳述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
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；而被告則經
合法通知並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
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被告給付6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7
月18日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，
按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
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審核卷附證物後，確定
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又本件係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許瑞萍